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宣传手册

HANDBOOK OF PUBLICITY
TO THE FOURTH POPULATION
CENSUS OF CHINA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宣 传 手 册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宣 传 手 册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万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ISBN 7-5037-0387-3/C·203

定价：1.20元

编委名单

主 编 沈益民

副主编 王树林

编 辑 张培育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门俐俐 于弘文 王树林 刘长松

沈体瑞 沈益民 吴雅军 杨日章

杨 征 张为民 季咏华 孟庆普

崔晓光 黄树民 魏从德

前 言

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调动各方面的宣传力量，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人口普查的意义、作法和要求，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加人口普查工作，如实申报每一个普查项目，是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的根本保证。为了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向广大的人口普查宣传工作人员提供一本基本的宣传材料，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供大家使用。

本手册的编写，着重介绍了人口普查的意义、作法和要求，为做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提供了一些基本材料。由于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各地区、各民族的乡土风情差异甚大，在运用本手册时，须结合本地区、本民族的实际，灵活地增加有地方特色的内容，使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进行得有声有色，深入人心，保证人口普查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编 者

1990年2月

目 录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宣讲提纲·····	(1)
人口普查的意义·····	(11)
世界人口普查简史·····	(17)
我国人口统计的历史沿革和新中国的人口普查·····	(21)
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	(30)
普查办法和普查办法的设计·····	(43)
人口普查项目和普查登记表·····	(53)
人口普查的对象·····	(59)
普查区的划分与地址编码·····	(63)
人口普查的户口整顿工作·····	(68)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	(74)
人口普查中对在业人口行业和职业的调查·····	(77)
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	(83)
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	(88)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及其公布·····	(94)
人口普查与电子计算机·····	(101)
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	(106)
积极参加人口普查, 如实申报普查项目, 是 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111)
附: 关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的规划·····	(117)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宣讲提纲

国务院决定，以1990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什么要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怎样进行人口普查？每个公民应该怎样对待这次人口普查？下面谈谈这几个问题。

一、为什么要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

一个家庭过日子，要按照人数下米做饭，按照收入安排开支。一个国家更是这样。我们要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速度，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需要把我们国家的情况搞清楚。不过，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家中有几口人，几个男的，几个女的，都干什么工作等等，用不着专门作调查，也说得清楚。一个国家就不同了，要把我们国家有多少人口，有多少男的，多少女的，有多少劳动力，都是干什么的等等基本情况搞清楚，就不那么简单了，需要作一番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人口普查，就是为了搞清国家的基本国情而进行的一种大规模的社会调查工作。

1982年，我国曾进行过第三次人口普查，为什么到1990年又要进行一次新的人口普查呢？我们知道，自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时隔8年，我国的人口数量、素质、分布、构成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数量上说，这几年究竟增加了多少人？

人口总数到底有多少？从人口流动情况来说，近几年人口流动量明显增多，人口迁移量增加，全国和各地区的迁移人口究竟有多少？流向如何？从人口年龄构成上说，这几年我国人口的年龄结构发生了哪些变化？劳动年龄人口增加了多少？小学、中学的学龄人口增长状况如何？人口老化的情况怎样？特别是自1986年起，我国又进入一个新的、长达11年的生育高峰期，人口增长速度加快，育龄妇女的数量和构成情况怎样？生育状况怎样？对未来人口增长的影响有多大？当前，我们还面临着新的人口就业高峰。所有这些情况，都需要通过人口普查来查清。

通过这次人口普查，可以查清我国究竟有多少人，人口的分布状况怎样，一年出生多少人、死亡多少人、增加多少人；还可以查清我国人口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家庭规模和生育状况；可以为更好地控制我国人口的增长，预测我国人口的发展前景提供重要的依据。

通过这次人口普查，可以查清我国有多少人是农业户口，多少人是非农业户口；有多少人在城乡和地区之间迁移，迁移的原因是什么。还可以查清目前我国城乡究竟有多少劳动力；查清经济改革以来在业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及其变化，为更好地培训和使用劳动力提供可靠依据。

通过这次人口普查，还能够查清我国各民族人口的数量和他们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分布及婚姻、家庭、生育等状况，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发展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建设提供大量有价值的资料。

总之，1990年人口普查，对于各级人民政府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制定适

合各地情况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国务院决定在1990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的人口普查，不仅为全国人民所关心，也为世界各国人士所瞩目。

二、怎样进行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从方案制定到普查数据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直至普查资料的最终发表和公布，可以说是一项规模庞大的系统工程。1982年我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前后经历了6年的时间，仅参加普查登记的现场工作人员就有600多万人。当然，人口普查的大量工作，主要是各级人口普查的工作人员做的。那么，我们每一个公民应当做些什么呢？首先，您应当对人口普查的一些规定和调查项目，有一个大致的了解。知道自己应当在什么地方进行登记？哪些问题在申报前应当事先有所准备？等等。现在我们就三个方面来谈谈这些问题。

（一）您应当在什么地方进行普查登记

按照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人，都必须进行普查登记。办法还规定，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具体地说，应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人口，包括：

- 1.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 2.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 3.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 4.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5.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这次人口普查，无论是在城镇还是在乡村，都按区域范围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区或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区划分普查区。每一个人，只能在一个普查区进行登记，不能重复或遗漏。在本县、市范围内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人，有固定居住地的，应在其固定住所登记。例如，搬迁户应在其新的固定住所登记；婚嫁的人应在婚后的固定住所登记；户口寄挂在集体单位或亲属朋友家，而不在集体单位或亲属朋友居住的人，应在其实际的住所登记；没有固定居住地的，应在其户口登记地登记。为了便于登记和防止重漏，对于从事流动性作业、没有相对固定常住地的勘探、测绘、交通运输的人，不论其外出时间多长，都应在常住户口登记地进行普查登记。

这样做，有利于防止人口登记的遗漏和重复，对保证人口普查的准确性，是十分重要的。

（二）怎样进行普查登记？有哪些登记项目

这次人口普查的登记方法，主要是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登记的方式进行。

普查登记的项目共有21个：

按人登记的有15个项目，其中第1项至第6项是每一个人都填报的项目，包括：“1. 姓名”；“2. 与户主的关系”；“3. 性别”；“4. 年龄”；“5. 民族”；“6. 户口状况和性质”。

第7、第8项是五岁以上的人口填报的项目：“7. 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8. 迁来本地的原因（有迁移的人填报）”。

第9项：文化程度，只由六岁及六岁以上的人填报。

第10项至第13项，是十五岁及十五岁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10.在业人口的行业”；“11.在业人口的职业”；“12.不在业人口状况；”“13.婚姻状况”。

第14项：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由十五岁至六十四岁的妇女填报。

第15项：1989年1月1日以来的生育状况，由十五岁至五十岁有生育的妇女填报。

按户登记的有以下6个项目：1.户别(家庭户或集体户)；2.本户编号(为普查登记方便而编的顺序号)；3.本户人数；4.本户出生人数(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出生的人数)；5.本户死亡人数(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死亡的人数)；6.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

(三)在申报前，应当对哪些项目做到心中有数

这次人口普查登记的21个项目，要作到准确申报，事先做好准备是很必要的：

1.年龄和出生年、月。同在一个家庭里生活的人，不一定都知道彼此的确切年龄。特别是一些上了岁数的老年人，可能连他(她)们本人都说不清自己到底有多大年纪。这就需要每户的申报人在普查登记前，把本户每一个人的年龄和出生年、月问清楚并记下来，以便普查员询问时能准确申报。这里特别需要提醒的是，人口普查登记的年龄是周岁年龄，即从出生年月日算起，到普查标准时间为止，满几周岁，就填几周岁，多出的月数不算。

根据以往我国及世界其他国家人口普查的经验，年龄这一项目，是最容易出错的项目之一。

2.在业人口的行业。什么是在业人口呢？我国的就业方针是：“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所以，不论是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还是个体经营的，也不论是从事长期固定的或临时性工作的，只要从事社会劳动，能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都属于在业人口。做临时性工作的人，在普查时登记为在业人口，并不妨碍以后有机会另找别的工作。

当申报在业人口的行业时，您只需讲明工作单位的具体名称，如“新华印刷厂”、“××百货商店”等就行了。

农民不能笼统填写“农业”，要根据其所在的生产活动单位、劳动组织的性质或农户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填写。凡在乡镇企事业单位或劳动组织中工作的人，不论是正式工还是临时工、合同工，也不论是否承包土地，都应按照所在单位或劳动组织的名称填写。凡承包了土地、果园、鱼塘、山林等，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人，都要按主要承包的生产和经营项目填写。如承包土地的，填写“种植业”，承包鱼塘的填写“淡水渔业”，承包多种生产和经营项目的按家庭主要承包项目填写，有些家庭户将承包的土地转包给他人，自己从事其他生产或经营活动，就应以一年中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来填写行业。

城镇个体劳动者从事的劳动，有招牌的，可按招牌名称填报，如“好再来饭馆”、“美美发廊”；没有招牌的，应按所从事的业务申报，如“个体书摊”、“个体缝纫”、“个体卖菜”等。

根据以往的经验，在申报在业人口行业时，如事先没有准备，申报人往往说不清全家成员具体工作单位的全称。这样，

普查工作人员很难根据登记情况准确进行行业分类。所以，在普查员入户调查前，请您一定要把全家每一个上班人的具体工作单位的全称记下来，以备申报。

3.在业人口的职业。这个项目，要求您申报本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的种类。例如：工人，可填“细纱挡车工”、“钳工”、“排字工”、“汽车司机”等。农民，可填“粮农”、“菜农”、“养鸡”、“捕鱼”等。商业、服务人员可填“售货员”、“厨师”等。机关工作人员，可填“××科科长”、“打字员”等。不要笼统地填“工人”、“农民”或“干部”。

假如您从事多种职业，应该申报工作时间最长的那项工作。学徒工应按学习和从事的工种申报；尚未确定工种的，可填“工种未定。”

三、什么叫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规定标准时间有什么用

第四次人口普查办法规定：1990年7月1日零时为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

为什么要规定统一的标准时间呢？因为人口每时每刻都在变动。根据估算，我国每天要出生五万多人，死亡一万六千多人，每天迁移流动的人就更多了。如果不规定标准时间，您这个地方登记的是这个时间的人口，他那个地方登记的是另一个时间的人口，普查的人口数字就不准确了。按照标准时间登记，就意味着这个标准时间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因为在普查登记标准时间这个孩子还没生出来；标准时间以后死亡的还要登记，因为在普查标准时间前，这个人还活着。

四、人口普查项目的调查范围和现行政策规定的界限有什么区别

人口普查登记的调查项目涉及范围很广，为了防止一些人可能产生的误解和顾虑，需要向大家说清楚：人口普查项目的登记范围与现行政策规定的界限不是一回事。人口普查好像照相一样，是要按规定的标准时间，给我国人口状况照一张相。当时是什么样，就照成什么样，要如实地反映实际情况，以便给国家建设和安排人民生活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而国家制定的法律和现行政策，是每个公民必须遵循的行动规范，是要坚决贯彻执行的，它与人口普查项目的登记范围是两码事。

例如，关于婚姻状况和妇女生育状况；人口普查办法规定十五周岁以上的妇女就要登记这个项目，比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低得多。这是因为我国实际生活中确实存在着未到法定婚龄就结婚生育的人，如果按法定结婚年龄调查登记，这些人实际的婚姻状况和生育状况就会被遗漏。

在登记妇女生育状况时，可能会遇见一些干部和群众，由于种种原因，不愿将超计划生育的孩子如实登记。为此，我们要反复向干部和群众作宣传，使这部分干部和群众明白，国家搞人口普查的目的，是为了查清国情国力，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为人民群众谋福利，使他们能够对人口普查的项目做到如实申报。同时，针对干部和群众的具体问题，对症下药地作好宣传解释。例如，对于为了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而不准超计划生育的孩子报户口的基层干部，要肯定他们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积极性；同时，要从人口普查的大局出发，允许超计划生育的孩子如实申报。有些同志，过去

为了获取荣誉和物质利益而有意瞒报超生人口，我们也要对这部分同志讲清楚，只要在人口普查中如实申报，一般就不再追究了。但如果继续瞒报，一经查实，要加重处理。对那些因担心被惩罚而不敢申报超生子女的群众，要告诉他们，根据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的原则，人口普查工作人员有责任保护人民群众如实申报的积极性，严格对私人的家庭状况保密，使群众解除疑虑，如实申报。每一个公民，都应在人口普查中积极配合普查人员的工作，准确无误地申报每一个调查项目，为国家尽义务。上述精神和原则与统计法实施细则和户口管理条例的精神是相一致的。

● 还有民族项目的填报，也只是反映本人的民族成份状况，并不涉及民族政策及民族成份的变更。例如您原来是满族，可过去一直填的汉族，那在人口普查时，您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为满族。但这并不等于政策承认了您的满族成份，户口簿上民族一栏的变更，还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总之，人口普查各个项目的填报，是和具体政策的执行相区别的。

五、每个公民应当怎样对待这次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是为了搞清国家的基本国情而进行的一种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工作，如果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是难以顺利进行和完成的。人口普查，又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所以，我们每一个公民都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支持和踊跃参加这次人口普查工作。在普查登记时，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单位、每一个人都要做到如实申报，不漏报或多报一个人，也不错报一个项目。我国人口

很多，如果每一百人中错报一、两个，全国就要差一、两千万人，那就会给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制定计划，安排人民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我们一定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各族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对国家大事向来是关心的。我们相信，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社会广泛动员起来，积极参加人口普查工作，我们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就一定能够胜利完成。

人 口 普 查 的 意 义

一、什么是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是现在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人口资料的取得，主要依靠人口普查、人口经常登记和人口抽样调查三种方法，而人口普查是取得人口资料的基本方法。

概括地说，人口普查就是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方法、统一的项目、统一的普查表格和统一的标准时点，对全国人口普遍地、逐户逐人地进行的一次性调查登记。通过这种普遍的调查登记，以查清全国人口的数量、结构和分布情况；同时，还要查清这些人口的社会、经济、文化特征，不仅包括定居人口，而且也包括无固定住所的人口、流动人口和游牧人口。由于人口普查是世界各国取得有关人口资料、查清国情国力的一种最基本的调查方法，所以，人口普查也称作“国情普查”或“国势调查”。人口普查工作，包括对人口普查资料的搜集、数据汇总、资料评价、分析研究、公布出版等的全部过程。

人口普查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普查组织的高度集中性。它是由国家统一组织的，由各级政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加，并严格按照国家以法令颁布的普查办法协调进行的专门性调查。